

中央研究院執行研發成果使用授權應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院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院長核定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智財字第 104050753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智財字第 105051023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智財字第 1080506565 號函修正

-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於執行研發成果使用授權時，為以有效之作業程序，提升研發成果之運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
- 二、本院智財技轉處（以下簡稱智財處）承辦技轉人員執行非專屬授權時，依以下程序辦理：
- （一）備妥行銷摘要表，於智財處網頁進行徵求被授權對象公告。
 - （二）與創作人得透過下列方式，接洽有意承接授權對象：
 - 1. 於智財處網頁公告。
 - 2. 於發表會公告。
 - 3. 刊登於學術期刊、報紙。
 - 4. 其他可週知於大眾之方式。
 - （三）依實際狀況與需求，本院得與有意承接授權對象簽署保密契約或材料移轉契約；並於第一次與有意承接授權對象接洽後一週內，填寫「商談摘要表」，經智財處處長核定後存查。
 - （四）於協商授權條件時，要求有意承接授權對象提供法定設立證明文件。
 - （五）簽請智財處處長核定非專屬授權條件。
 - （六）檢附有意承接授權對象之法定設立證明文件，併同非專屬授權契約，簽請本院核定。
 - （七）依核定結果辦理簽約用印及後續請款作業。
-
- 三、智財處承辦技轉人員對國內業者執行專屬授權時，依以下程序辦理：
- （一）備妥行銷摘要表，於智財處網頁進行徵求被授權對象公告。
 - （二）與創作人得透過下列方式，接洽有意承接授權對象：
 - 1. 於智財處網頁公告。
 - 2. 於發表會公告。
 - 3. 刊登於學術期刊、報紙。
 - 4. 其他可週知於大眾之方式。
 - （三）依實際狀況與需求，本院得與有意承接授權對象簽署保密契約或材料移轉契約；並於第一次與有意承接授權對象接洽後一週內，填寫「商談摘要表」，經智財處處長核定後存查。
 - （四）於有意承接授權對象提出專屬授權請求時，技轉人員進行徵求專屬授權公告，公告期間以至少 1 週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於協商授權條件時，要求有意承接授權對象提供法定設立證明文件及開發計畫。
 - （六）並由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管會）召集人指派二名委員審查
-

契約內容。

(七) 簽請智財處處長核定授權條件。

(八) 檢附法定設立證明文件、授權條件說明、開發計畫，併同專屬授權契約，簽請本院核定。

(九) 依核定結果辦理簽約用印及後續請款作業。

四、智財處承辦技轉人員對國外業者執行專屬授權時，依以下程序辦理：

(一) 備妥行銷摘要表，於智財處網頁進行徵求被授權對象公告。

(二) 與創作人得透過下列方式，接洽有意承接授權對象：

1. 於智財處網頁公告。

2. 於發表會公告。

3. 刊登於學術期刊、報紙。

4. 其他可週知於大眾之方式。

(三) 依實際狀況與需求，本院得與有意承接授權對象簽署保密契約或材料移轉契約；並於第一次與有意承接授權對象接洽後一週內，填寫「商談摘要表」，經智財處處長核定後存查。

(四) 於有意承接授權對象提出專屬授權請求時，技轉人員進行徵求專屬授權公告，公告期間以至少 1 週為原則。

(五) 於協商授權條件時，要求有意承接授權對象提供法定設立證明文件及開發計畫。

(六) 並由研管會召集人指派一至二名委員審查契約內容。

(七) 簽請智財處處長核定授權條件。

(八) 檢附法定設立證明文件、授權條件說明、開發計畫，併同專屬授權契約，送交研管會審議。

(九) 研管會審議通過後，技轉人員簽請本院核定。

(十) 依核定結果辦理簽約用印及後續請款作業。

五、第二點至前點所稱法定設立證明文件為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函影本、法人登記證或其他可茲證明之文件等。

若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者，則不需提供設立證明文件。

六、創作人接獲有意承接授權對象洽談研發成果授權時，應盡速通知技轉人員協助各項事宜。

技轉人員於接獲創作人通知應立即錄案，並得提供相關程序及文件予創作人參考，後續授權程序依第二點至第四點之規定辦理。

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、洽談。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核或決議。

創作人應簽署授權契約，如創作人為二人以上，由創作人代表簽署，創作人代表之認定適用本院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要點相關規定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經研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